

产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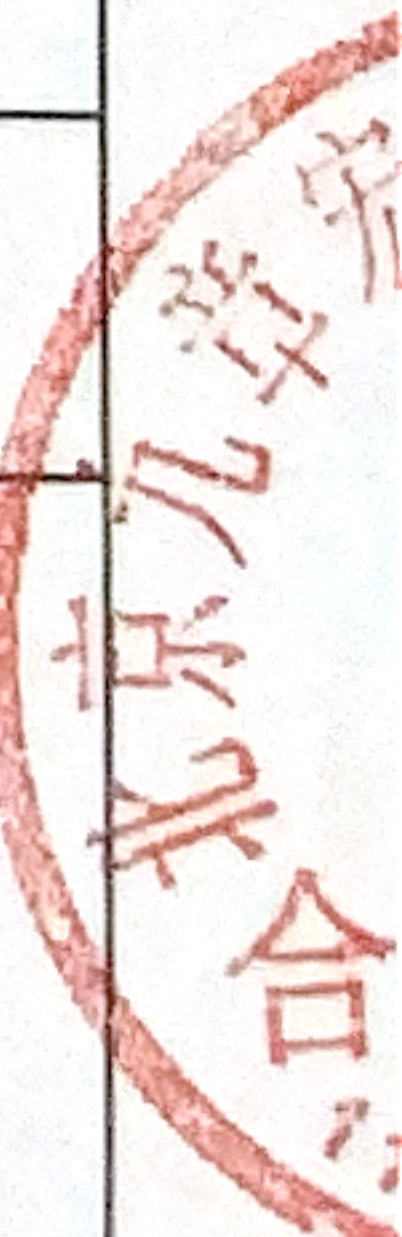
供货单位(乙方): 北京九章宏图科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含相关产品及附件) 本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小写) 196740.00 元, 产品明细及参数。

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书法绘画教室(桌)	华亿	1300*560*780mm	PCS	30	1670	50100	
2	书法绘画教室(椅)	华亿	标准	PCS	60	480	28800	
3	书法创作室(桌)	华亿	2400*1200*750mm	PCS	4	4750	19000	
4	书法创作室(椅)	华亿	标准	PCS	20	475	9500	
5	茶艺(桌椅)	华亿	900*550*680mm, 标准	PCS	20	1275	25500	
6	麻将室(桌)	华亿	1000*1000*780mm	PCS	2	2520	5040	
7	麻将室(椅)	华亿	标准	PCS	8	280	2240	
8	棋牌室桌椅(一桌4椅,带坐垫)	华亿	1000*1000*780mm	PCS	5	2840	14200	
9	储藏室柜	华亿	900*400*1850mm	PCS	2	780	1560	
10	古琴教室古琴	奈乐	仲尼式黑色	PCS	16	2050	32800	



11	古琴教室桌凳	华亿	桌子 1100*400*680mm 凳子 580*300*430mm	PCS	16	500	8000	
合计							¥ 196740	

第二条、交货地点及时间：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全部货物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交完（交货时间以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第三条、交货、运输、质量检验及验收：

1、运输、运费、保险费、卸货费及运输责任：由乙方负责运输，合同产品从乙方出厂发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及货物运输途中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3、在交货以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作出全面的检验，甲方接收货物时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发运单对货物的包装件数、外观标志、及外观包装检验无误后方可在交（送）货清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签收，该确认仅是收货确认，不影响甲方对该货物的验收结论。

4、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对质量不合格产品乙方应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逾期未提出异议者将视作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

5、对于因质量问题或与合同不符而更换的产品视为货物延期交付，根据更换产品具体到货时间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处理。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电汇或支票，资金待甲方财政拨款下达后支付，先支付9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10%。

注：因玉泉新城教室装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货时间待甲方提前3天通知，



在甲方通知交货前，货物暂存于乙方仓库，暂存期间的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的保管责任仍按本合同‘风险承担’条款执行。

第五条、设备保修及技术服务：

1、保修期：本次提供的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为产品终验合格后壹年（人为损坏及自然灾害不属于保修范围）。

2、保修期内如发生部件损坏需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按厂家保修条款提供备件替换或者维修，当发生部件损坏需更换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后投入使用运行之日起重新开始累计计算。

3、乙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服务。

4、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终止合同，应支付被终止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赔偿金，此赔偿金及合同相关的其它款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清。

2、乙方如未能按规定的期限交货，应当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逾期交货违约金每日按逾期部分货物总值的 5%赔偿，计算到交货为止，违约金由甲方在付款时予以扣除。如果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合同的全部货款，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赔偿金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接受，双方重新商定价格；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专利税收和专利权：

在乙方供货范围内，所有专利税或因提供和使用任何专利物品工艺或发明而需支付之金额应由乙方承担；并且由乙方承担被认为侵犯有关物品、工艺和说明的任何专利权所引起之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和本工程相关连的其它费用。

第八条、质量技术标准及配件：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均为优质、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并非乙方以翻新、升级或组装部件等方式所生产，且完全符合国家和设计要求的有关技术标准、规格和性能。

2、合同货物及其各部件均为原装正品，合同货物中的软件部分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货物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并且乙方对设备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3、设备含合格证、说明书等附件。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传真件与原件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甲方代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15号
院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九章宏图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
发区永安路20号1号楼12层4单元
1202-513室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年1月29日

